关于2011年校讯通平台教师积分兑换规则调整的通知

为扩大校讯通统一平台的影响力和客户规模，提升教师对新平台的使用度，提高家长与学校互动效果及互动短信的价值，市公司政企客户部于2010年10月下发了《关于开展校讯通教师积分兑换话费活动的通知》（金移政企发〔2010〕146号），但从实际应用效果看，兑换活动的教师受惠面太窄，没有起到应有的平台应有提升目的，现对原兑换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 活动名称

2011年校讯通平台教师积分兑换活动

1. 活动时间

2011年3月1日-2012年1月31日

1. 活动对象

使用校讯通统一平台且拥有移动号码的教师

四、活动规则

（一）积分统计规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积分**  **（/次）** | **要求** |
| 登录平台 | | 1 | 必须有一次有实际操作，每天最多5分 |
| 发送短信 | 群发通知 | 2 | 每天最多5分 |
| 个性化短信 | 3 | 发送信息内容应有50%不同，且一次仅发一个号码，每天最多90分 |
| 学生/家长回复短信 | | 3 | 学生/家长通过校讯通平台回复给教师，每天最多120分 |
| 成绩导入 | | 50 | 全班成绩导入，每月最多100分 |
| 成绩发送 | | 50 | 不能重复发成绩，每月最多100分 |

（二）积分查询与兑换选择方式

活动期间，只要是通过省公司统一平台进行业务管理的学校的教师都可登陆校讯通门户网站http://www.zjxxt.com/,输入教师个人帐号和密码，在“积分系统”模块查询到积分情况。

教师每月10日前登陆时，可选择是否将上月积分进行兑换，系统默认进行兑换且按照话费兑换方式自动执行，如果教师选择了暂不兑换，则上月积分不进行兑换，自动累计到下月。

（三）话费兑换规则

1.兑换时间

次月20日前

2.兑换规则

1）积分与话费的兑换比例为50：1，即每50积分兑换1元话费；

2）每月兑换门槛最低为250分，低于250分本月不兑换，积分将自动累计到下月；

3）每月话费兑换最高兑换5000分，超出的积分累计到下月；

4）兑换后不足50的积分余额不能兑换话费；

5）积分累计跨度为当年3月1日-次年2月28日，在累计周期内，积分月度累计，积分不能累计到下一周期；

3.兑换方式

由市公司统一取数，统一充值到教师的移动手机号码中，并短信告知教师，充值后不得更改、取消。

（四）实物兑换规则

1.兑换时间

实物兑换，每学期兑换一次，具体兑换时间为8月份(兑换下半学期积分)与次年3月(兑换上半学期积分)。

2.兑换规则

1）实物兑换作为话费兑换的补充，用来兑换剩下的累计积分，目前暂定实物兑换物品为缴费卡、超市卡、加油卡三种；

2）实物兑换的最低门槛为5000分，兑换规则为：每5000分兑换面值100的缴费卡、超市卡、加油卡；

3）兑换后不足5000的积分余额不能兑换实物；

3.兑换方式

实物兑换的具体方式、流程具体参见附件。

五、各县市分公司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市分公司做好活动在SA、学校、老师等各个触点的营销宣传工作，务必确保每位使用校讯通统一平台的教师都能参与到活动中。

（二）由于该活动仅适用于校讯通统一平台教师，对于原SA平台学校的教师，需要先完成校讯通统一平台割接工作，所以请各县市分公司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

（三）该活动仅适用于拥有移动号码的教师，对于没有移动号码的教师，各县市分公司可结合新放号政策一起推广。

（四）本活动中积分兑换话费的充值号码将以校讯通统一管理平台内“学籍管理-教师管理”内教师联系电话为准，请各县市分公司针对平台内信息进行核实和更新。